

CHOHO[®]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说明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4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3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
七、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3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30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3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3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股本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9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1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13
一、市场风险	113
二、经营风险	114

三、财务风险	1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117
二、重大合同	1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12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6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7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7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

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金硕投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金果投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

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任增胜、付振明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发行人征和工业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征和工业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和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8,17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和发动机链系统产品的种类和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链传动行业技术领军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13 年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但自主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

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未来将把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拓展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适用范围，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还将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打好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建立起相当规模的管理团队，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有链传动行业的技术专家，又有管理经验丰富和客户维护能力出色的从业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培育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车辆、农业机械、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建设科研队伍和投入研发设备，已在冲压、热处理、抛光、抛丸、检验和装备等方面拥有了全面的核心技术。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链传动领域的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

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魁峰机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

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征和工业承诺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 1、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征和工业股份,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五）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秦政、吴育辉、孙芳龙、李宝林承诺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持有公司股份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征和工业股份的，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征和工业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征和工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征和工业，则征和工业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征和工业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规划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1)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的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全球相关龙头企业也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为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明显领先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2、国内摩托车需求变化的风险

得益于摩托车市场依然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公司车辆链系统业务稳定发展。但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虽然近年来摩托车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研究报告、两会提案等形式呼吁政府放开路权，将摩托车纳入城市交通体系中，同时报告期内国内限制摩托车使用的城市亦未有大幅增加，西安、广州、桂林等部分城市也已出台政策放宽了对摩托车的限制，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国家进一步限制摩托车，则公司下游市场可能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逐渐发展、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我国摩托车消费正在逐渐转型升级，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中、大排量摩托车需求量正在增加。中、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部件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实现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对该类摩托车链系统的特殊性能需求，则自身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3、国家鼓励产业发展政策变更的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推进，政府加大了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直接或间接推进了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如果国家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4、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出口收入（万元）	19,348.29	36,841.29	34,093.78	29,884.30
出口收入占比	51.28%	48.27%	48.66%	46.40%

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主要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其所在国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影响都将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最近两次中美贸易战中，美国已对链条和链轮等公司部分产品增收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2017年至2020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65万元、1,519.32万元、1,583.16万元和896.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2.81%、2.17%、2.07%和2.37%，但如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则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出口成本势必增加，不利于公司美国业务的经营与开拓。

（二）经营风险

1、海外客户所在地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链系统产品目前出口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对象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外汇管制、打款资质受限等情形。目前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与公司进行外贸交易的情况。未来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受经济、政治环境等影响，金融政策进一步收紧，将阻碍公司海外业务收款，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外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类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渐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60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24.95 万元、34,654.55 万元、38,186.35 万元和 18,09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8%、49.46%、50.03% 和 47.95%。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培训、服务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未能贯彻公司政策，也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优化采购、资金、人员、产品等管理环节，将无法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4、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技术中心是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一，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先后获得了 130 余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方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引进制度，且建立了完善的保密机制，采取了诸如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采用电子加密的保密手段等，以加强对技术泄密的防范，但仍不能排除研发和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外泄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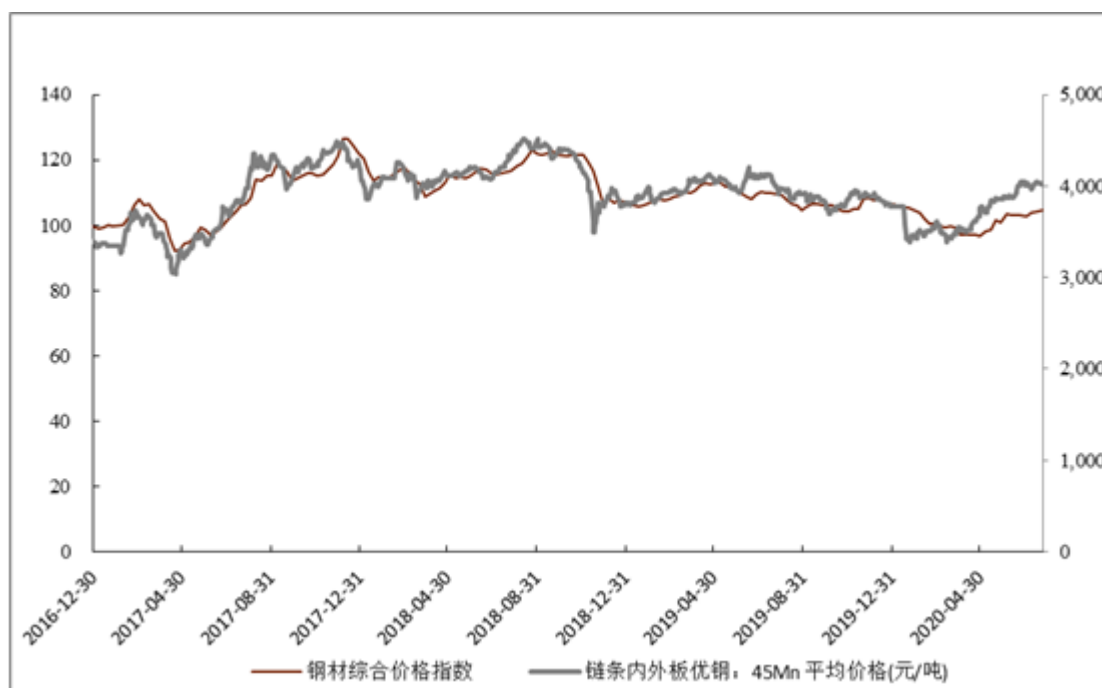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60% 左右，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线材、套筒料、销轴料、滚子等钢材制品，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或政策影响，

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业绩及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2017年，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提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大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2017年初98.82上涨至2017年末121.80，累计涨幅约为23.25%，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链条带钢亦呈现相同的趋势，从2017年初平均出厂含税价约3,000元/吨上涨至2020年上半年约4,000元/吨，累计涨幅约为33.33%。虽然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单价做出相应调整，但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出现了一定的下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1%、26.12%、27.96%和30.60%。尽管从2018年开始，钢材价格波动减小并逐步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受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构成压力。

图：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和链条带钢平均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我的钢铁网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9%、21.65%、24.04%和12.7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新厂房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目前仍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0%、41.59%、36.38%和 32.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9、2.07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7、1.35 和 1.5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8.61%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

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884.30 万元、34,093.78 万元、36,841.29 万元和 19,34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40%、48.66%、48.27% 和 51.28%。同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49.23 万元、165.69 万元、171.17 万元和 98.9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9%、2.43%、1.86% 和 1.79%。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未能认定的风险

征和链传动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027）即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到期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开始复审。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或公司届时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存在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从而无法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的税率优惠，这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存在春节法定假期后延迟开工的情况。本公司原定于 1 月 31 日正式复工，后根据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调整全体员工复工时间，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随着疫情逐步控制，本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本次疫情，降低了本次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影响，一是公司目前已全面正式复工，自正式复工以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二是

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复工后，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充足，复工以来未发生重要原材料短缺导致停工的情形；三是公司销售部门复工后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生产情况，确保原有订单的顺利实施以及新需求的落实。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审慎判断及估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情况		
	2019 年度实际	2020 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612.79	91,364.74- 93,714.22	13.34%-16.25%
净利润	9,195.92	12,076.39- 12,393.26	31.32%-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78.29	11,016.19- 11,280.85	33.07%-36.27%

注：上述数据 2019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审计，2020 年度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虽然受到春节休假及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实际开工时间较短，延期复工也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但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所处的链传动行业属于制造业部门，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虽然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导致部分客户订单延后，但发行人一方面确保上游原材料采购和自身复工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凭借复工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的优势，在客户开工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沟通，争取开工后集中下达的订单。截至目前，随着上下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已基本恢复。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现有订单和开工情况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属于暂时性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随着发行人正常复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由于国内外疫情形势进一步加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但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032.36	64,448.72
负债总额	17,112.19	20,888.34
股东权益	46,920.17	43,560.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7,869.93	57,117.97	27,835.00	21,052.89
营业利润	10,705.66	7,170.77	4,213.33	2,870.34
利润总额	10,691.74	7,224.13	4,202.70	2,858.80
净利润	8,907.77	6,027.30	3,381.46	2,2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69.64	5,631.74	3,180.91	2,092.29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4	3,679.25	-947.71	3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10	-2,198.63	-3,314.69	-1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38	-4,368.90	-1,532.99	-29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5.63	-2,832.12	-5,914.11	-88.88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2%；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3%，公司业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疫情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版块产能和产量迅速恢复，下游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链系统产品属于制造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制造业在疫情后复工复产情况明显优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促使当期海外各类制造业订单向国内转移，一方面直接带动公司海外售后经销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主机配套厂商生产需求的增加也间接带动发行人主机配套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 1-9 月和 7-9 月公司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地方政府疫情期间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0 年 6 月末基本持平；总负债较 2020 年 6 月末下降 18.08%，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7-9 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流动负债有所降低所致；股东权益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7.71%，主要系由于 7-9 月经营业绩积累使得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4.84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当期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提升；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1.10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6.3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71万元，主要系7-9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职工薪酬支出的现金有所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4.69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2.9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高。

（二）2020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2020年1-9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1,364.74万元至93,714.22万元，较2019年增长13.34%至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39万元至12,393.26万元，较2019年增长31.32%至3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16.19万元至11,280.85万元，较2019年增长33.07%至36.27%。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业绩预告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45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23.2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5 元（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1 元（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1 元（根据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69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40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607.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200.00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07.60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 4,442.4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万元 律师费用 367.92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26.3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3.11 万元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i）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ii）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iii）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

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金硕投资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5)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金果投资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相华、牟家海、刘毅、徐大志、孙安庆、郑林坤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2) 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 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毛文家、方向、姜丰强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雪臻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栋谟、金裴裴、金美芳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任增胜、付振明承诺：

(1)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dao CHOHO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6,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66700
电话号码：	0532-8830 6381
传真号码：	0532-8330 3777
互联网网址：	www.chohogroup.com
电子信箱：	choho@chohogroup.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征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的“青岛魁峰征和机械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更名为“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经 2013 年 11 月 28 日征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征和工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征和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9.0644 万元为基础，按 1: 0.8709 的比例折为 4,67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834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676.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由征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魁峰机械和金雪臻两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99.25
2	金雪臻	35.0000	0.75
合计		4,676.0000	100.00

该等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是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4,641.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魁峰机械成立于1995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金玉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706492940G，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住所为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魁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玉谟	154.25	85.69
2	金雪芝	25.75	14.31
合计		18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魁峰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063.32	15,621.85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资产	13,085.87	12,198.79
净利润	887.08	1,594.63

注：上述数据已经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金雪臻

金雪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2619600201****，住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87 号。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的姐姐，目前持有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0.57%。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征和有限的整体资产，设立时继承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厂房等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13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04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04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46,410,000	56.77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8,500,000	10.40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1,300,000	1.59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	1,075,758	1.32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1	1,045,455	1.28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	878,787	1.07
7	陈立鹏	500,000	0.82	500,000	0.61
8	相 华	400,000	0.65	400,000	0.49
9	金雪臻	350,000	0.57	350,000	0.43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34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任增胜	210,000	0.34	210,000	0.26
12	付振明	170,000	0.28	170,000	0.21
13	徐大志	120,000	0.20	120,000	0.15
14	公众投资者	-	-	20,450,000	25.02
合计		61,300,000	100.00	81,75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魁峰机械	46,410,000	75.71
2	金硕投资	8,500,000	13.87
3	金果投资	1,300,000	2.12
4	达晨创泰	1,075,758	1.7550
5	达晨创恒	1,045,455	1.7055
6	达晨创瑞	878,787	1.4336
7	陈立鹏	500,000	0.82
8	相 华	400,000	0.65
9	金雪臻	350,000	0.57
10	牟家海	340,000	0.55
合计		60,800,000	99.1841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立鹏	500,000	0.82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征和链传动董事
2	相 华	400,000	0.65	公司副总裁
3	金雪臻	350,000	0.57	-
4	牟家海	340,000	0.55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	任增胜	210,000	0.34	-
6	付振明	170,000	0.28	公司总工程师
7	徐大志	120,000	0.20	公司副总裁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简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是夫妇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

魁峰机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13.87%、2.12%。魁峰机械、金硕投资和金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股东金雪臻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谟的姐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7%。

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由同一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550%、1.7055%、1.433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征和工业是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链传动是一种具有中间挠性件的啮合传动，可用作动力传动、物料输送、曳引提升以及其他功能各异的专门用途。链传动、带传动和齿轮传动是机械工业中传动部分的三大传动系统。链传动由于具有传动比精确、传动效率较高、传力大、适应性强以及维修成本低难度小等优势，广泛地应用于摩托车、

汽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流仓储、自动扶梯、食品药品机械、轻工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随着技术的升级与市场的积累，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车辆链系统已经延伸至舰船发动机等领域，农业机械方面依托现有技术经验，进一步研发了农业机械使用的旋耕刀、犁铧等耕整部件，为将来进一步拓宽市场、加强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等知名车辆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链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具体包括带钢和线材等。公司主要从钢材贸易企业处采购指定厂家生产的钢材，部分钢材采购后运往钢材改制企业进行改制，以方便后续加工使用。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常根据最终产品的特性，指定钢材贸易企业向南钢、宝钢及其他大型钢铁企业进行采购。因产品性能要求，部分应用于汽车链系统产品的钢材还需使用德国进口钢材。除钢材外，公司还向上游企业采购生产所用套筒料、销轴料和滚子等原材料。

公司通常根据生产使用情况按月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部分特殊订单所需原材料即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实行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货意向后,将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销售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再由生产计划人员向各基本生产单位下发生产计划。

对于国内主机厂商,由于其对公司供货速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公司会定期与相关主机厂商沟通其生产计划,并根据主机厂商提供的计划提前进行布局,确保供货的稳定性。

此外,对于国内经销客户,由于其主要销售公司的标准链系统产品,因此公司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库存式生产。

3、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和工序外协。

原材料外协主要是指钢材改制。链传动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和改制行业。钢材改制是指把钢厂生产的标准规格钢材,如带钢或线材等,加工改变其形状,以方便下游企业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其中就包括公司生产链系统所需的套筒料、销轴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外协系公司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地位,与部分上游改制企业进行协商,由公司自行采购加工套筒料和销轴料所需的钢材,再由上游改制企业进行加工。在该等商业安排下,公司的套筒料和销轴料的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得以分开,更有利于公司掌握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实际需求也存在少量直接购入套筒料、销轴料的情况,该类采购计入原材料采购。

工序外协是指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艺予以外协,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链条和链轮,主要工序包括电镀、简单热处理、喷塑、焊接、冲压等工序。发行人将上述工艺环节外协的主要原因为:首先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电镀环节对环保和安全要求较高且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发行人从自身发展考虑,将电镀环节全部采用委托生产方式生产;其次,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产能利用率近90%,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订单排序,交期等因素,为加快生产节奏,对于部分环节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委托生产作为发行人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发生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外协费用	534.05	1,005.51	824.83	859.79
工序外协费用	1,038.97	1,785.22	1,458.92	954.44
合计	1,573.02	2,790.73	2,283.75	1,814.23
主营业务成本	26,187.22	54,982.26	51,769.45	47,457.24
占比	6.01%	5.08%	4.41%	3.82%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和售后市场经销，不同销售模型下按照销售区域又可分为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主机厂商配套模式

公司主机厂商配套的客户对象主要为车辆、农业机械及工业设备制造的主机厂商。

1) 国外市场

国外主机厂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国内主机厂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和价格一般以订单为准。公司定期与相关国内主机厂商沟通其生产计划，为便于主机厂商尽快领用相关产品，公司根据与主机厂商沟通的计划提前将相关产品备货于主机厂商，在主机厂商下达订单后确保第一时间供货，公司于收到主机厂商领用通知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OEM模式

OEM 模式，即直接按照品牌商的特殊要求或产品标准批量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模式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

1) 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主要是为如德国伊维氏等国际或国外区域知名的同行业提供 OEM 产品。通常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经过双方报价、议价、定价等过程后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公司工业设备链系统由于起步较晚，因此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主要采用 OEM 模式。

2) 国内市场

公司国内市场 OEM 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模式与国外市场 OEM 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3) 售后市场经销模式

公司生产的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此外，发行人的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由于下游适用行业较为范围，发行人还通过向相关工业配件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拓展相关市场。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在售后市场，生产自有品牌或经销商品牌产品，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售后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国外市场

发行人国外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的品牌包括经销商品牌和公司自有品牌。由于我国链系统产品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但我国的品牌在国外售后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还不够高，因此我国很多企业以通过国外当地经销商的品牌销售产品的形式从事外贸业务。

公司境外经销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在接到订单时，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经内部测算后向客户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技术要求等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后续安排产品生产制造、出货、交货和收款。

2) 国内市场

发行人国内市场的经销主要采取自有品牌模式，即经销商主要销售征和工业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产品验收、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日常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发货。

(三)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征和工业是以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以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为主导产品的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不断推进链传动领域技术创新、工艺升级，积极开拓市场，经过近年发展，如今公司已处于中国链传动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机械零部件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至2019年，征和工业在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市场的占有率稳居国内企业前三。其具体排名分别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摩托车链系统	1	1	1
汽车链系统	2	2	2
农业机械链系统	1	1	1
工业设备链系统	3	3	3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证明》

链系统产品是机械工业基础的重要部分。由于链系统产品应用广泛，种类多样，性能要求迥异，对生产厂商的设计、技术以及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国内的链系统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但就技术水平与企业规模而言仍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征和工业是国内链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正突破自身技术瓶颈，向国际领先企业如日本椿本、博格华纳等靠近，部分产品甚至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并积极布局工业设备链系统市场，抓住国内外市场机遇，积极开展与智能机器人、物流、工业生产、工程机械等行业内企业的合作。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实力领先，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紧贴市场并与客户紧密配合，先后与比亚迪、中国一汽、吉利集团、江铃汽车等主机厂商的技术研发中心；与吉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目前公司已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发、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需求的能力。

得益于对研发的重视与完善的机制，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链传动行业内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亦被评选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36 项，并承担了诸如“强基工程项目——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链条”国家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努力突破国内行业技术瓶颈，成功研发了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哈瓦齿形链，摆脱了对国外的技术依赖，进一步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链传动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和制订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起草或参与制订了 24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2、体系完善、设备先进，产品质量优异

征和工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了精细的生产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质量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从产品设计到最终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进口检测设备，具备国内领先的链系统产品检验测试能力，可覆盖产品原材料检测、过程检测、成品检测全过程。公司通过高、低频疲劳试验机、

耐磨试验机、拉力试验机、链条测长仪、影像测量仪等，对各种类型产品的各项性能严格把控，保证产品质量。

3、客户渠道广阔，市场不断开拓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领域为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重庆雅马哈、轻骑铃木及豪爵集团等知名摩托车生产厂家提供摩托车链系统产品；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提供汽车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知名农业机械生产厂家提供农业机械链系统；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销售能力，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口碑和品牌形象。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稳定难以打破，新进企业想获得主机厂商认可进入配套供应商体系通常成本高、周期长。此外，征和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原装厂商的地位，在市场建立起消费者口碑的天然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板块拓展延伸、品种不断开发，推动规模效应实现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从原先车辆链系统和农业机械链系统两大产品进一步拓展到了工业设备链系统领域，形成了现有三大业务板块的格局。公司基于相邻产品和技术的不间断相互支撑和迭代，持续的进行产品研发，在各个业务板块中也不断的增加和扩大品类。

公司于 2016 年正式单独成立工业链系统事业部，工业设备链系统种类多样且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生产领域。目前，征和工业已具备稳定持续大规模生产各种高质量工业设备链系统的能力，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工业生产的需求以及工作环境特点，生产各种性能的链系统产品以适配不同的工业应用场景。工业链系统事业部成立以来，已经成功向市场推广了适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的输送链，适用于物流行业运输装置的倍速链和侧弯链，适用于机械设备、工程建设行业中起重装置和立体车库的曳引链，适用于食品生产线中分拣运输装置的分拣链等各种产品。

产品系列的扩大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益。

5、企业文化深厚、团队优异，助力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支高层有凝聚力，中层有执行力，基层有战斗力的团队，聚集了我国链传动行业顶尖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士。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一线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高，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为：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8,316.73	5,781.47	69.52%
专用设备	22,234.83	12,971.15	58.34%
通用设备	717.10	243.84	34.00%
运输设备	731.48	179.83	24.58%
合计	32,000.14	19,176.30	59.93%



2、主要生产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框架式液控精密冲机	280.85	114.53	166.33	59.22%
	全自动高速精密销轴成型机	249.03	90.69	158.34	63.58%
	全自动高速精密套筒卷制机	248.57	90.52	158.05	63.58%
	自动装夹数控高速滚齿机	160.51	16.52	143.99	89.71%
	连续式光辉渗碳（调质）淬回火网式热处理炉	135.97	56.72	79.24	58.28%
	高速精密冲床	121.41	37.38	84.03	69.21%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高速直柱单曲轴冲床	80.04	12.03	68.01	84.97%
	C型精密高速冲床	75.21	11.31	63.90	84.96%
	四工位全自动高频淬火机床	69.25	16.04	53.21	76.83%
	全自动枕式包装流水线	71.79	10.80	61.00	84.96%
	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66.18	18.86	47.32	71.50%
	高性能台架试验机	42.74	26.39	16.35	38.25%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高精度 数控车 床	42.35	20.33	22.02	51.99%
	多功 能立 式液 压拉 床	42.39	11.41	30.98	73.08%

3、房屋建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征和工业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0306 号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 112 号	非住宅	40,042.14	-
2	征和工业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8 号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办公	14,096.28	-
3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4498 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三和路 8 号	工业	2,528.52	-
4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私字第 17810 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58 号	工业	1,672.68	-
5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674 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72 号	非住宅	5,805.79	-
6	征和链传动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673 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72 号	非住宅	16,015.63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面积合计为 701.6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资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租赁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征和链传动	广州圣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33 号第 21 幢	630.00	2020.02.01 -2021.01.31	151,200.00 元/年
2	征和工业	青岛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 号	100.00	2017.01.01 -2021.12.31	2,400.00 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开发总公司				
3	征和链传动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一路7号	5,600.00	2020.03.01-2025.02.28	700,000元/年
4	征和工业	青岛三龙置业有限公司	平度市华侨科技园香港路西经二路北公寓楼	1,022.00	2018.06.19-2021.06.18	103,880.00元/年
5	征和链传动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园区路3号1-5号房	798.26	2017.04.01-2022.03.31	126,500.00元/年
6	征和工业	金雪芝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2号楼2109、2110室	269.06	2020.01.01-2022.12.31	200,000.00元/年
7	征和链传动	重庆长铃中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立崧路1号2幢	800.00	2017.12.01-2022.11.30	130,800.00元/年
8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364.10	2020.05.01-2021.04.30	76,329.92元/年
9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22.00	2020.05.01-2021.04.30	4,612.08元/年
10	征和链传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0号	21.50	2020.06.01-2021.04.30	8,310.18元/年
11	征和链传动	从化市长和化工有限公司	从化市江埔街河东南路185号	400.00	2019.05.01-2021.04.30	72,000元/年
12	泰国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A117地块厂房C及办公室	1,131.20	2018.04.01-2021.03.31	180,992.00泰铢/月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5.18	372.85	2,502.33
应用软件	387.75	147.19	240.56
合计	3,262.93	520.04	2,742.9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 型	他项权 利
1	征和工业	平国用(2015)第00022号	凤台街道办事处香港路112号	工业	76,711.00	2058.11.02	出让	-
2	征和工业	平国用(2015)第00149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平古路399号	工业	50,969.00	2065.07.06	出让	-
3	征和工业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3568号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99号	工业	24,431.00	2065.07.06	出让	-
4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6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14,232.00	2058.12.28	出让	-
5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7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5,596.00	2048.12.29	出让	-
6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3)第00398号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工业	2,761.00	2051.01.10	出让	-
7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0)第00229号	平度市麻兰镇驻地	工业	9,702.00	2060.12.05	出让	-
8	征和链传动	平国用(2011)第00171号	平度市麻兰镇驻地园区路1号	工业	10,533.00	2061.08.23	出让	-

3、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8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63	39	2011.01.28-2021.01.27	原始取得
2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29	3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3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609	17	2010.08.21-2020.08.20(注)	原始取得
4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585	12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5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86	11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6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49	9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347	4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8	征和工业	Kingchain	7410400	7	2011.12.28-2021.12.27	原始取得
9	征和工业		7389515	3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10	征和工业		7389499	37	2011.01.14-2021.01.13	原始取得
11	征和工业		7389487	17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12	征和工业		7389450	12	2010.08.28-2020.08.27 (注)	原始取得
13	征和工业		7389400	1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14	征和工业		7389371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15	征和工业		7389344	7	2010.08.28-2020.08.27 (注)	原始取得
16	征和工业		7389288	4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17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98	7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18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70	3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19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30	37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20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617	17	2010.08.21-2020.08.20 (注)	原始取得
21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87	1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22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70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23	征和工业	金链	7382535	4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24	征和工业	金链	8953258	12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25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7	7	2010.07.28-2020.07.27 (注)	原始取得
26	征和工业	金魁	7166954	7	2010.07.28-2020.07.27 (注)	原始取得
27	征和工业		5515126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	征和工业	ZHENGHE	7166955	12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29	征和工业	金玉谟	7166956	12	2010.07.21-2020.07.20 (注)	原始取得
30	征和工业		5515125	1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31	征和工业		4660005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2	征和工业		4659990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3	征和工业	CHOHO	4659989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4	征和工业	CHOHO	4659988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5	征和工业	征和	465998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6	征和工业	征和	4659981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7	征和工业		4084506	12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38	征和工业	D'EN	3110461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39	征和工业		3110459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40	征和工业	大銀	3110458	7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41	征和工业		1698311	9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42	征和工业	CHOHO	1697907	12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43	征和工业	金魁	1551521	12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44	征和工业	征和	1551498	12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45	征和工业	征和	9890005	9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46	征和工业	CHOHO	9890006	9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47	征和工业	哈瓦	11754379	12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48	征和工业		1385311	12	2020.04.14-2030.04.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征和工业		1385321	12	2020.04.14-2030.04.13	受让取得
50	征和工业		1499088	12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51	征和工业		1807121	12	2012.07.14-2022.07.13	受让取得
52	征和工业		3039061	12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53	征和工业		4102489	12	2016.09.21-2026.09.20	受让取得
54	征和工业		4660009	12	2018.02.28-2028.02.27	受让取得
55	征和工业		7993826	12	2012.09.07-2022.09.06	受让取得
56	征和工业	Kingchain-GS	12456696	4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57	征和工业	魁峰	12813340	4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58	征和工业	征和	15143845	4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59	征和工业		7607603	12	2011.02.14-2021.02.13	受让取得
60	征和工业		1798914	12	2012.06.28-2022.06.27	受让取得
61	征和工业	征和	16810248	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62	征和工业	HOLLER 好勒	18682534	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63	征和工业	Jörg 荣戈	18682533	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64	征和工业		18682536	7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65	征和工业		19691877	12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6	征和工业		19691878	7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7	征和工业		20224134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68	征和工业	NIAUX	20224135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9	征和工业		20224136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70	征和工业		20224137	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71	征和工业		20418524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2	征和工业		20418525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3	征和工业		20418527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4	征和工业		20418528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75	征和工业	 ZAPPETTIFICIO MUZZI	20224131	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76	征和工业	 MWS	20224133	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77	征和工业	征和	28371927	4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78	征和工业	爱播AIBUER	22147003	7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79	征和工业	尤播	21948310	7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80	征和工业	 OFAS	20418526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81	征和工业	BELLOTA	20224132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82	征和工业	魁峰	4660010	7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83	征和工业	Kingchain-BS	30642800	9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7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且正在使用的境外商标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征和工业	CHOHO	216779	12	2015.12.23-2025.12.23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2	征和工业	CHOHO	5008282	7	2016.12.08-2026.12.08	原始取得	日本
3	征和工业	CHOHO	1378364	7、12	2011.11.25-2021.11.24	原始取得	印度
4	征和工业	CHOHO	1004893	7、12	2009.05.27-2029.05.27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5	征和工业	CHOHO	57925	12	2012.03.07-2022.03.07	原始取得	也门
6	征和工业	CHOHO	960689	12	2012.08.30-2022.08.30	原始取得	智利
7	征和工业	CHOHO	1339511	12	2016.12.20-2026.12.20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8	征和工业	CHOHO	3320816	7	2017.10.23-2027.10.23	原始取得	美国
9	征和工业	Kingchain	2372746	12	2010.05.28-2020.05.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	征和工业	Kingchain	830266100	12	2012.05.08-2022.05.08	原始取得	巴西
11	征和工业	Kingchain	400391	12	2010.04.14-2020.04.14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4、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共 1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征和工业	精密零件表面铬基合金碳化物覆层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710151623.9	2007.09.25	20年	原始取得
2	征和工业	V 型汽车发动机正时链	发明	ZL201010220513.5	2010.07.08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系统的设计方法					
3	征和工业	发动机链条强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168428.9	2010.05.11	20年	原始取得
4	征和工业	发动机齿形链的销轴氮碳共渗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168439.7	2010.05.11	20年	原始取得
5	征和工业	一种精密零件表面铬基合金碳化物覆层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415942.1	2013.09.08	20年	原始取得
6	征和工业	精密零件表面渗铬自动热处理装备	发明	ZL201310415943.6	2013.09.08	20年	原始取得
7	征和工业	链条装配自动检测包装线	发明	ZL201210021215.2	2012.01.10	20年	原始取得
8	征和工业	链条清洗上油线	发明	ZL201210366089.4	2012.09.18	20年	原始取得
9	征和工业	高耐磨小齿数主动链轮	发明	ZL201210306686.8	201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10	征和工业	一种加强型链板	发明	ZL201510665564.1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11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内单节自动装配机及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610194754.4	2016.03.31	20年	原始取得
12	征和工业	一种降低发动机齿形链磨损伸长率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665828.3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13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内单节自动替换装配机	发明	ZL201610701293.5	2016.08.21	20年	原始取得
14	征和工业	链条零件热处理转炉平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1.9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02.4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6	征和工业	链条附板自动拉伸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3.8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7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的自动铆头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01.X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8	征和工业	链条高频试验机夹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2.3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19	征和工业	链板精密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25.9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0	征和工业	链条销轴切割缺料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21.0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1	征和工业	PLC自动控制农机链悬挂上油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826.7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征和工业	链条自动拆节、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207.0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3	征和工业	附板链条单节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53194.7	2014.01.20	10年	原始取得
24	征和工业	链条销轴轴长自动控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273.3	2014.07.04	10年	原始取得
25	征和工业	发动机链条长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153.2	2014.06.24	10年	原始取得
26	征和工业	分动器用Hy-Vo齿形链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65.7	201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27	征和工业	手动拆链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5.1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8	征和工业	冲压级进模具自动带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1.3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29	征和工业	输送链条附板自动更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83.2	201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换、装配装置					
30	征和工业	一种适用于带整体附板链条铆头的模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338192.2	2014.06.24	10年	原始取得
31	征和工业	带附板链条转盘式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036.7	2014.07.09	10年	原始取得
32	征和工业	链板节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3.3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3	征和工业	发动机齿形链链板连续冲压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569786.4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34	征和工业	带内外附板链条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865.5	2014.09.15	10年	原始取得
35	征和工业	428 链条上油免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827.7	2014.09.11	10年	原始取得
36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表面渗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1.4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7	征和工业	发动机正时链条紧边张力实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2.9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8	征和工业	汽车链系统凸轮轴之间链条跳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480.X	2014.11.04	10年	原始取得
39	征和工业	用于发动机正时链系统的新型齿形链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64562.1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40	征和工业	适用于外六角螺栓与垫圈组装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606.0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1	征和工业	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684.0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2	征和工业	一种等温炉网带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780.9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征和工业	销轴分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59248.2	2015.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4	征和工业	一种加强型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618.5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5	征和工业	一种耐磨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630.6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6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正时滚子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902.2	2015.10.15	10年	原始取得
47	征和工业	一种工件空气发黄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30.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48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装配机混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6.2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49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链条系统张紧器柱塞位移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93.7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0	征和工业	一种农用收获机喂入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636.2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51	征和工业	一种发动机用套筒链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9.6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2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缺零件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64.0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3	征和工业	一种平板机送料检测保护装置及带钢料冲压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71.0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4	征和工业	一种轻量化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72.5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5	征和工业	一种长效耐磨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24.2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6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行业轴类零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60.1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7	征和工业	一种小链板自动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9638.5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静载预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675.2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59	征和工业	一种渗铬转炉除尘装置和渗铬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386.7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0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铆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311.0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1	征和工业	一种输送链U型附板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820.7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2	征和工业	一种中型数控车床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186.5	2016.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	征和工业	链条四面铆头高速油压铆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08730.4	2016.06.21	10年	原始取得
64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加装附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05748.6	201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6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附板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05.X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66	征和工业	一种摩托车用自张紧驱动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688.0	2016.03.09	10年	原始取得
67	征和工业	旋耕刀	外观设计	ZL201630067682.8	2016.03.11	10年	原始取得
68	征和工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13.1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69	征和工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585.X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70	征和工业	机油桶(1)	外观设计	ZL201430516802.9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71	征和工业	机油桶(2)	外观设计	ZL201430516841.9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72	征和工业	一种新型啮合机制的高速传动用齿形链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728.1	2016.07.26	10年	原始取得
73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板定数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34199.2	2016.08.0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4	征和工业	一种旋耕刀连续劈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78702.7	2016.07.25	10年	原始取得
7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柳头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1821.5	2016.08.21	10年	原始取得
76	征和工业	一种输送链异型附板折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58577.6	2016.06.27	10年	原始取得
77	征和工业	一种高强度大功率发动机传动链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44.0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78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及大功率柴油发动机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45.5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79	征和工业	一种大功率发动机传动链销轴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735.1	2016.10.07	10年	原始取得
80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86493.1	2017.02.28	10年	原始取得
81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精准拆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87156.4	2017.02.28	10年	原始取得
82	征和工业	一种无极变速离合器用HyVo齿形链	实用新型	ZL201621261101.5	2016.11.22	10年	原始取得
83	征和工业	一种四角压柳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62.6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4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自动预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70.0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5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疲劳性能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8646.8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6	征和工业	一种犁铧栅条冲压成型淬火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29572.X	2017.07.10	10年	原始取得
87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31944.2	2017.07.11	10年	原始取得
88	征和工业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套筒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995894.1	2017.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9	征和工业	一种旋耕刀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008109.5	2017.08.11	10年	原始取得
90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手动拆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485.X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1	征和工业	一种适用于带多次折弯附板链条的自动铆头模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71447.0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92	征和工业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用气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515.7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3	征和工业	一种附板链条外单节自动替换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606.0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4	征和工业	一种舰船用发动机链条链板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519.5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5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48181.5	2017.09.27	10年	原始取得
96	征和工业	一种冲床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801.0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97	征和工业	一种多规格链条中心距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901.3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98	征和工业	一种减摩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204.2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99	征和工业	一种高碳钢零件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665805.2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100	征和工业	一种汽车链回转疲劳试验条件的确定方法	发明	ZL201610524739.1	2016.07.05	20年	原始取得
101	征和工业	一种新型农机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18.X	2018.12.09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征和工业	一种传动轴磨损与周期寿命检测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22.6	2018.12.0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3	征和工业	链条四面铆头高速油压铆头机	发明	ZL201610445993.2	2016.06.21	20年	原始取得
104	征和工业	一种制备齿形链异形销轴的方法	发明	ZL201611040007.1	2016.11.22	20年	原始取得
105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机	发明	ZL201710887893.X	2017.9.27	20年	原始取得
106	征和工业	一种全自动套筒卷管工艺	发明	ZL201710887818.3	2017.9.27	20年	原始取得
107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内单节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550975.6	2019.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08	征和工业	一种销轴弯曲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18625.4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无缝异型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920993815.2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磨外圆、端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973.2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111	征和工业	一种链条链耙铆钉自动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860.2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112	征和工业	一种链轮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519.4	2019.09.29	10年	原始取得
113	征和工业	链条(DM1)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690.5	2019.12.07	10年	原始取得
114	征和工业	链条(DM2)	外观设计	ZL201930681135.2	2019.12.07	10年	原始取得
115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自动环接铆头机	发明	ZL201710704308.8	2017.08.17	20年	受让取得(注)
116	征和链传动	密封圈链条检验包装生产线	发明	ZL201310051060.1	2013.01.22	20年	原始取得
117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张力可变型耐久试验台架与试验方法	发明	ZL201711161648.7	2017.11.21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征和链传动	车床加工双刀组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98423.7	201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19	征和链传动	四角铆头机用自动跳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15.6	2013.09.09	10年	原始取得
120	征和链传动	油封链密封圈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714.1	2013.09.09	10年	原始取得
121	征和链传动	套筒自动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6309.7	2014.10.16	10年	原始取得
122	征和链传动	链板节距自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084.9	2014.09.17	10年	原始取得
123	征和链传动	一种滚齿机芯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6454.X	2015.05.06	10年	原始取得
124	征和链传动	一种工件抛丸上油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47.7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25	征和链传动	一种分离混料滚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62.1	2015.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26	征和链传动	一种大排量油封链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7.8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27	征和链传动	一种油封链手工拆铆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69159.7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128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真空式连续上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51371.9	2016.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29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组装机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790.4	2017.06.23	10年	原始取得
130	征和链传动	一种小排量轻量化油封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861794.X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131	征和链传动	一种摩托车传动用钢塑组合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6635.0	2017.08.10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征和链传动	一种大规格链轮齿加工分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89177.5	2017.11.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3	征和链传动	新型链条装配检测包装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47934.8	2018.05.03	10年	原始取得
134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条长度对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5817.5	2018.12.09	10年	受让取得(注)
135	征和链传动	一种链轮内孔的精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3499.7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136	金链检测	一种链条销轴涂渗碳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693.6	2019.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征链传动从发行人本级受让取得，发行人本级历史上取得该等专利系原始取得。

(三)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魁峰机械除控股本公司、马家沟生态农业以及间接控制马家沟生物科技外，未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家沟生态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芹菜的种植与销售，马家沟生物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因此，魁峰机械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除合计持有魁峰机械100%股权外，金玉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

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征和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征和工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征和工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征和工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征和工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征和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征和工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征和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征和工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征和工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征和工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征和工业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征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勇猛机械（注）	农业机械链系统配套	-	-	-	-	-	-	-	159.85	2.94%	0.24%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	-	-	-	-	-	-	159.85	2.94%	0.24%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洪暹国曾担任勇猛机械独立董事。2016年9月8日，洪暹国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勇猛机械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4	696.29	521.90	422.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偶发性销售

2019年6月，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线损坏检修，从公司临时性购买工业链产品，金额合计6,732.57元。

(2)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雪芝	办公场所	10.00	20.00	20.00	20.00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31.75	57.14	57.14	57.14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仓库	6.33	12.65	12.65	12.65
合计		48.07	89.79	89.79	89.79

公司向金雪芝、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租赁的房产分别主要用于公司办事处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均系对现有生产的补充，面积分别为 269.06 平方米、5,600.00 平方米和 798.26 平方米，该等租赁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且较为稳定。经比较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租赁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果投资	出租房产	0.17	0.33	0.33	0.33
合计		0.17	0.33	0.33	0.33

公司向金果投资出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租赁面积较小且金果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未实质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2)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玉谟	1,800.00	2015.04.29	2017.04.29	是
金玉谟	3,900.00	2016.03.28	2017.03.13	是
魁峰机械	3,600.00	2016.05.11	2017.04.26	是
金玉谟	1,600.00	2016.09.28	2017.07.05	是
金玉谟	500.00	2016.09.28	2017.07.05	是
金玉谟	4,000.00	2017.01.12	2018.01.11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7.03.10	2018.03.08	是
金玉谟	1,9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金玉谟	1,600.00	2017.07.10	2018.07.02	是
金玉谟	500.00	2017.07.10	2018.07.02	是
魁峰机械	2,500.00	2017.10.27	2018.10.08	是
金玉谟	2,500.00	2017.10.27	2018.10.08	是
金雪芝、金玉谟	4,000.00	2018.01.25	2018.12.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家沟生物科技	4,000.00	2018.01.25	2018.12.28	是
金雪芝、金玉谟	3,900.00	2018.03.26	2019.03.25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3,900.00	2018.03.26	2019.03.25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8.06.13	2019.01.08	是
魁峰机械	2,000.00	2018.06.13	2019.01.08	是
金玉谟	2,000.00	2018.10.09	2019.10.09	是
魁峰机械	2,000.00	2018.10.09	2019.10.09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03.15	2020.03.13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03.15	2020.03.13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03.21	2020.03.19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03.21	2020.03.19	是
金玉谟	500.00	2019.09.19	2020.01.20	是
魁峰机械	500.00	2019.09.19	2020.01.20	是
金玉谟	1,500.00	2019.09.19	2020.09.19	否
魁峰机械	1,500.00	2019.09.19	2020.09.19	否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11.27	2020.11.25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11.27	2020.11.25	是
金雪芝、金玉谟	2,000.00	2019.12.10	2020.12.08	是
马家沟生物科技	2,000.00	2019.12.10	2020.12.08	是
魁峰机械	1,500.00	2020.04.22	2021.04.21	否
金玉谟	1,500.00	2020.04.22	2021.04.2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魁峰机械、金玉谟、金雪芝和马家沟生物科技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资产收购、转让情况

因公司考虑到征和金链实际与公司的战略规划联系较为薄弱，经公司 2016 年第 4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马家沟生态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征和金链 100% 的股权全数转让给马家沟生态农业，转让价格依据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11 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1,511,705.49 元，在转让前征和金链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

务。2017年12月15日，征和金链更名为“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相应更改为“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农产品及种植技术研发和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规划的主营业务为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556.24	7,290.33	6,098.56	3,570.20
净资产	1,568.84	1,642.93	1,801.05	1,940.73
营业收入	-	-	-	-
净亏损/净利润	-74.10	-158.11	-139.68	-143.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后，马家沟生物科技（征和金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除向公司提供担保外，亦未和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交易或其他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马家沟生态农业分别于2016年11月28日和2017年3月29日支付了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收款方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马家沟生态农业	征和工业	2016年11月28日	18,907,023.29
		2017年03月29日	12,604,682.20
合计			31,511,705.49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青岛金超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4.44	9.52	9.52	-
	青岛市平度三山机械厂	6.33	-	-	-
其他应收款	金玉谟	-	-	-	3.30
其他应付款	金果投资	0.17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2017、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关联交易已经由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9年5月17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2017、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 6 月新增偶发性关联销售系因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损坏检修，从公司临时性购买工业链产品所致，金额合计 6,732.57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但须由公司总裁审议。

针对上述交易，2019 年 6 月公司总裁金玉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由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了预计，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由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秦政	董事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2019.11.19-2022.11.18
吴育辉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孙芳龙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李宝林	独立董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各董事的简介如下：

(1)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1987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年至1995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年创办魁峰机械，任董事长；1999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 陈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5月至2004年2月，历任魁峰机械车间主任、生产主管；2004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 牟家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3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9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 秦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深圳市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加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吴育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中

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系主任。现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孙芳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于青岛海事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97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宝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研究员。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监督检验站实验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农业部农用动力及零部件检测中心主任；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主任。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长1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毛文家	监事长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方向	监事	魁峰机械	2019.11.19-2022.11.18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0.30-2022.10.29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1) 毛文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平度市江北农业技术市场报刊编辑、报刊部副部长、新闻宣传部部长、信息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6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总经理秘书、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长。

(2) 方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青岛安捷广告公司策划部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天进广告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2 年 3 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企划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姜富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平度市纺织机械配件厂、魁峰机械，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办主任。2002 年 5 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供应部部长、标准链事业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2019.11.19-2022.11.18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相 华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徐大志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金雪芝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刘 毅	副总裁	2019.11.19-2022.11.18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11.19-2022.11.18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11.19-2022.11.18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1) 金玉谟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 陈立鹏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 牟家海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4) 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山东机床附件总厂技校教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青岛驰凯润滑油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3 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5) 徐大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济南三联商社记账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西分公司外贸业务员；2002 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外贸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6)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魁峰机械；1999 年加入征和有限，历任物流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7) 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海信集团，任研究所所长；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4 年 7 月加入征和工业并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8) 孙安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2015 年 2 月加入征和工业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9) 郑林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加入征和有限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即付振明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付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历任主管工程师、质管科科长；2002 年 5 月加入征和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付振明先生主持的“高性能汽车发动机齿形链制造技术及系列产品”项目中征和工业于 2010 年荣获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汽车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中征和工业于 2010 年荣获由平度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平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动机用强化齿形链”项目中征和工业于 2011 年荣获由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付振明先生因其组织研发“大功率舰船用发动机传动链条”荣获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金玉谟	董事长、 总裁	魁峰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平度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征和链传动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征和国际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家沟生态农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家沟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链检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立鹏	董事、 副总裁	征和链传动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牟家海	董事、 副总裁	-	-	-
秦政	董事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汇智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山东公司负责人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系主任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注）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注）	-
孙芳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
毛文家	监事长	青岛佳信合瑞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毛文家之妻孙淑艳持股 100% 的关联方
方向	监事	-	-	-
姜丰强	职工代表 监事	-	-	-
相华	副总裁	-	-	-
徐大志	副总裁	-	-	-
金雪芝	副总裁	征和链传动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家沟生物科技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毅	副总裁	-	-	-
孙安庆	副总裁、 财务总监	-	-	-
郑林坤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	-	-
付振明	总工程师	-	-	-

注：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向厦门证监局申请辅导，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制改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收入 (万元)	领薪单位	2018 年度是否在关 联企业领薪
金玉谟	董事长、总裁	67.32	公司	否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74.86	公司	否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62.98	公司	否
秦 政	董事	-	-	否
郑元武（注 1）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胡建军（注 1）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吴育辉（注 2）	独立董事	-	公司	不适用
孙芳龙（注 2）	独立董事	-	公司	不适用
李宝林	独立董事	6.32	公司	否
毛文家	监事长	15.96	公司	否
方 向	监事	38.27	公司	否
姜富强	职工代表监事	45.35	公司	否
相 华	副总裁	60.96	公司	否
刘 毅	副总裁	60.62	公司	否
徐大志	副总裁	89.62	公司	否
金雪芝	副总裁	53.91	公司	否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46.09	公司	否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05	公司	否
付振明	总工程师	38.30	公司	否

注 1：郑元武、胡建军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2：吴育辉、孙芳龙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度，前述二人暂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单位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玉谟 (注)	董事长、总裁	-	4,154.08	魁峰机械、金硕投资	67.77
陈立鹏	董事、副总裁	50.00	150.00	金硕投资	3.26
牟家海	董事、副总裁	34.00	94.00	金硕投资	2.09
秦政	董事	-	-	-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	-	-	-
孙芳龙	独立董事	-	-	-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	-	-	-
毛文家	监事长	-	12.00	金硕投资	0.20
方向	监事	-	17.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28
姜富强	职工代表监事	-	12.00	金硕投资	0.20
相华	副总裁	40.00	120.00	金硕投资	2.61
徐大志	副总裁	12.00	42.00	金硕投资	0.88
金雪芝 (注)	副总裁	-	664.72	魁峰机械、金果投资	10.84
刘毅	副总裁	-	10.00	金果投资	0.16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总监	-	30.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49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5.00	金硕投资、金果投资	0.41
付振明	总工程师	17.00	47.00	金硕投资	1.04

注：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818.8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8.6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金玉谟	董事长、 总裁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4,154.08	67.77
陈立鹏	董事、副 总裁	200.00	3.26	200.00	3.26	200.00	3.26	200.00	3.26
牟家海	董事、副 总裁	128.00	2.09	128.00	2.09	128.00	2.09	128.00	2.09
秦政	董事	-	-	-	-	-	-	-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	-	-	-	-	-	-	-
孙芳龙	独立董事	-	-	-	-	-	-	-	-
李宝林	独立董事	-	-	-	-	-	-	-	-
毛文家	监事长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方向	监事	17.00	0.28	17.00	0.28	17.00	0.28	12.00	0.20
姜丰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12.00	0.20
相华	副总裁	160.00	2.61	160.00	2.61	160.00	2.61	160.00	2.61
徐大志	副总裁	54.00	0.88	54.00	0.88	54.00	0.88	54.00	0.88
金雪芝	副总裁	664.72	10.84	664.72	10.84	664.72	10.84	664.72	10.84
刘毅	副总裁	10.00	0.16	10.00	0.16	10.00	0.16	6.00	0.10
孙安庆	副总裁、财务 总监	30.00	0.49	30.00	0.49	30.00	0.49	30.00	0.49
郑林坤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25.00	0.41	25.00	0.41	25.00	0.41	25.00	0.41
付振明	总工程师	64.00	1.04	64.00	1.04	64.00	1.04	64.00	1.04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魁峰机械现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71%，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二人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魁峰机械

魁峰机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金玉谟、金雪芝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上述二人通过魁峰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6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71%）、通过金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9%）、通过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合计持有公司 4,81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61%。金玉谟、金雪芝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玉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80101****，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390 号 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金雪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2619670625****，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村 390 号 1，现任公司副总裁。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6.12	8,627.65	5,215.79	10,644.40
应收票据	1,170.90	1,626.08	996.95	1,093.50
应收账款	14,057.72	12,074.15	10,667.17	10,274.28
预付款项	585.64	531.25	716.19	343.12
其他应收款	1,179.33	1,340.49	519.39	740.10
存货	12,960.92	11,870.89	12,039.66	15,118.77
其他流动资产	64.75	147.84	53.90	156.04
流动资产合计	38,365.38	36,218.34	30,209.05	38,370.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176.30	18,705.99	17,958.68	15,764.49
在建工程	2,667.99	951.49	1,065.96	1,071.70
无形资产	2,742.90	2,792.29	2,892.03	2,99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0	436.38	409.51	3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85	684.16	268.99	1,14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3.34	23,570.31	22,595.17	21,320.24
资产总计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6,000.00	5,900.00	16,000.00
应付票据	-	-	-	3,280.00
应付账款	9,977.46	6,528.89	5,740.96	7,687.22
预收款项	-	2,038.01	2,008.21	1,285.82
合同负债	1,255.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0.01	1,650.15	1,084.81	972.56
应交税费	644.08	371.60	594.07	335.64
其他应付款	559.92	880.13	566.84	710.34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	2,002.55	2.27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99	17,470.53	17,897.44	30,27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56	3.89
预计负债	322.07	336.68	311.09	355.17
递延收益	3,106.65	3,142.60	3,352.37	3,0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62	799.21	400.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34	4,278.50	4,065.61	3,390.06
负债合计	20,888.34	21,749.03	21,963.05	33,66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0.00	6,130.00	6,130.00	6,130.00
资本公积	6,069.54	6,069.54	6,069.54	6,069.54
其他综合收益	44.90	50.44	25.02	16.64
盈余公积	1,598.59	1,598.59	1,101.57	643.91
未分配利润	29,717.36	24,191.05	17,515.05	13,1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其中：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二、营业总成本	33,486.57	70,816.13	66,156.28	61,582.52
其中：营业成本	28,562.59	59,275.16	55,221.09	49,740.32
税金及附加	231.67	713.85	781.72	633.83
销售费用	1,743.53	4,461.16	4,424.01	4,637.66
管理费用	1,271.73	2,835.42	2,510.66	2,641.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671.27	3,354.42	2,716.84	2,830.84
财务费用	5.79	176.13	501.97	1,098.24
其中：利息费用	88.05	292.74	633.55	690.63
利息收入	11.26	12.70	35.92	13.96
加：其他收益	353.21	1,025.87	322.58	25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8	-403.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7	-135.47	-312.11	-33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	-43.58	-60.52	-4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2.34	10,239.56	7,321.55	5,025.96
加：营业外收入	-	141.43	250.00	138.13
减：营业外支出	3.29	24.97	10.10	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减：所得税费用	962.74	1,160.09	732.28	56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	25.42	8.38	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	25.42	8.38	4.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	25.42	8.38	4.05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4	25.42	8.38	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0.77	9,221.34	6,837.54	4,6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77	9,221.34	6,837.54	4,60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0	1.11	0.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0	1.11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82.53	72,889.85	68,053.38	59,56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58	1,045.33	1,169.57	8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5	997.06	976.06	4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57	74,932.23	70,199.01	60,8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9.77	42,836.76	41,015.99	34,79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07	11,495.37	11,192.18	11,6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88	2,297.23	1,713.45	2,0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9	6,196.57	5,084.97	5,9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7.01	62,825.93	59,006.58	54,4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	56.46	231.48	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6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	56.46	231.48	1,2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93	4,243.18	4,576.61	7,13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10,000.00	13,900.00	18,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11,900.00	22,000.00	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3	2,315.64	2,667.07	3,74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	340.38	96.68	1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39	14,556.01	24,763.75	15,0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5	5,204.92	9,203.26	5,09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12	8,627.65	5,204.92	9,203.2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	-43.58	-60.52	-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411.52	1,136.66	572.58	393.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54	-10.10	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57.87	-161.92	-1.14	-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37.58	917.63	500.82	3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11%	9.98%	7.33%	7.51%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07	1.69	1.27
速动比率(倍)	1.51	1.35	0.9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2%	48.03%	49.12%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1%	36.38%	41.59%	56.40%
每股净资产(元)	7.11	6.21	5.03	4.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55%	0.68%	0.98%	1.3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85	6.62	6.58	6.3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27	4.90	4.02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3.73	13,107.58	10,269.92	7,44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5	44.78	16.21	1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2	1.98	1.83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6	-0.65	0.6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3.54	0.90	0.90
	2019年	26.70	1.50	1.50
	2018年	23.36	1.11	1.11
	2017年	17.5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72	0.85	0.85
	2019年	24.04	1.35	1.35
	2018年	21.65	1.03	1.03
	2017年	16.19	0.69	0.6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9,690.45万元、52,804.23万元、59,788.65万元和64,448.72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变动-11.54%、13.23%和7.79%。

2018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1)2017年原材料快速上涨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自身资金周转压力,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优化排产计划、缩减原材料备货时间,并进一步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效率,使得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019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降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0年6月末，总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1）受客户结算习惯、公司催收力度等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一般好于半年末，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随着新厂区东区车间及辅楼逐步投入建设，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于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28%、57.21%、60.58%和59.53%，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18年度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通过推行库存精益化管理降低存货规模，使得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款余额增加。

2、盈利状况分析

征和工业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征和工业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吉利集团、江铃汽车、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轻骑铃木、重庆雅马哈等知名车辆制造企业提供车辆链系统产品；为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爱科农业机械、金大丰、科乐收、江苏沃得、河北中农、勇猛机械、河北英虎等境内外知名农业机械厂家提供相关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为德国伊维氏、广东信源、昆船物流、青岛科捷及新松机器人等知名企业提供工业设备链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步增长，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068.03万元，较2017年增长5,663.29万元，增幅8.79%；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26.03万元，较2018年增长6,258.00万元，增幅8.9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7,457.24万元、51,769.45万元、54,982.26万元和26,187.2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增长趋势，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为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征退差构成。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具体包括生产所消耗的带钢、线材、滚子、销轴料和套筒料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辅料、模具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受

到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2019年度，公司征退差金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当期公司采购支付的增值税率与享有的出口退税率相等，以往年度计提的退税金额略高于实际退税金额，导致本期征退差出现小额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6,994.92万元、18,306.79万元、21,337.63万元和11,472.34万元。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6,947.50万元、18,298.59万元、21,343.77万元和11,544.35万元，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趋势、结构均与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结构相符。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95万元、11,192.43万元、12,106.31万元和6,892.5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增加4,770.48万元和913.87万元，同比增长74.28%和8.17%，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促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推行精益化管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速高于现金流出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74.25万元、-4,345.13万元、-4,186.71万元和-4,006.42万元。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上一年减少1,529.12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相较上年略有降低。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上一年减少158.42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16.02万元、-10,863.75万元、-4,556.01万元和-3,183.39万元。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4,679.77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6,304.3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前期已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债务金额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存在向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情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5.0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2.9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2.90 万元。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遵照公司章程之约定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利润分配，并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征和链传动

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2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摩托车链系统的生产、销售及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129.00	100.00
	合计	1,129.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6,448.60	
	净资产	21,053.50	
	净利润	3,304.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征和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等零部件的采购和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123.12	
	净资产	221.03	
	净利润	83.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金链检测

公司名称	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谟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平古路3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平度		
主营业务	链条、链轮、传动件、金属材料质量检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463.57	
	净资产	275.16	

	净利润	16.46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泰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	CHOHO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泰铢		
执行董事	庞雪洲		
注册地址	No. 7/336 Moo 6, Tambol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主营业务	摩托车链系统的进口、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注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征和工业	1,599,998.00	99.999875
	Ms Chalalai Srijom	1.00	0.0000625
	Ms Siritip Rueanglit	1.00	0.0000625
	合计	1,6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泰铢） （注2）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38,222,818.19	
	净资产	14,648,055.18	
	净利润	170,575.17	

注1：根据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股价为每股10泰铢。

注2：上述数据已经 SKP Audit Firm Co., Ltd. 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0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总金额未发生改变，调整后本次拟募集资金 46,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总金额未发生改变，调整后本次拟募集资金 41,2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1,200.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9-370283-34-03-00000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9]101号	平国用(2015)第00149号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18]137号	鲁(2018)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3568号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7-370283-34-03-00002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平环审[2020]178号	
合计		46,502.40	41,200.00	-	-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扩大重点链传动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在中高端链传动产品领域的国内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拓展高端产品奠定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

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本节不再重复披露。

一、市场风险

（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和工业设备链系统，是工业和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摩托车、汽车、农业机械、工业设备等机械设备，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虽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多样，且已经与多家大型主机厂商进行合作，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整体波动，将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17年至2019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6.8%、6.6%和6.1%，其中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分别为2.4%、2.4%和2.24%。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公司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影响。

（二）汽车行业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摩托车、汽车等下游市场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为公司的车辆链系统产品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随着国家社会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汽车行业的技术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包括插电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逐渐兴起，车辆动力趋向多元化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链系统的市场需求。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配合驱动汽车行驶，现有发动机结构的改动较小，因此对现有汽车链系统的需求影响不大。纯电动汽车仅靠电动机作为动力来源，其工作原理不同于现有发动机，将对汽车链系统，尤其是发动机链系统的需求产生影响。虽然现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格局尚不确定，各类技术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不排除纯电动汽车迅速发展，对汽车链系统中的发动机链需求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1%、45.18%、47.59%和47.61%。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除电力采购外，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公司主要选择其中几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不排除公司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届时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链系统产品是工业基础零部件，具有种类多样且应用领域广泛的特征，由于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车辆、工程机械的运行质量和操作人员人身安全，通常对链系统产品的强度、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磨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对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产量的日益增多，生产流程各个环节将更加复杂，公司未来存在由于质量把控不严、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可能性。

（三）外协加工带来的生产进度或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材料的改制工作及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艺予以外协。通过多年经营，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外协加工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及质量把控，但如果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出现外协加工的零件或外协企业提供的改制原材料不能按期到货或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及性能质量可能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74.28 万元、10,667.17 万元、12,074.15 万元和 14,057.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20.20%、20.19%和 21.8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33.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6.2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如德国克拉斯、雷沃集团、吉利集团、新大洲本田、豪爵集团等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和“免、退”相关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执行的退税率在 13%-16%之间，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57.10 万元、1,169.57 万元、1,045.33 万元和 1,081.58 万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2017 年，公司正式上线 Oracle ERP 系统，为公司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和规范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立信出具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6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但由于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特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财务管控、资金调配、资本运

作等财务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出现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和稳定性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林坤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以及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已与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在该等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县荣昌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和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和昌黎吉泰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采购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与湖州锐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25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到付款，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与杭州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

(1) 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

(2) 2019年5月27日，征和工业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单电源、单回路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

(3) 2019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共计十份），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价按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定价执行，以抄录的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满前若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逐年类推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5 年。

6、湖州金马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 2020年1月4日，征和工业和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材质、规格、数量、价格见单次买卖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年1月4日，征和链传动和湖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材质、规格、数量、价格见单次买卖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

(1)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扁丝，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年12月18日，征和工业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

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工业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扁丝、销轴，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链传动与德清建宏传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征和链传动在每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后在次月付款，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征和链传动和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中宽带钢，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征和链传动和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刹车蹄，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征和国际贸易和福州宇仕机动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国际贸易向其采购刹车蹄，规格、单位、数量见订单，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征和工业和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采购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单价以订单为准执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18日，征和链传动和青岛泳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采购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单价以订单为准执行，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1、CICLO CAIRU LTDA

2016年1月4日，征和链传动与CICLO CAIRU LTDA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数量、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2、PT. BINA PRATAMA MOTOR

2017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PT. BINA PRATAMA MOTOR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提供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未在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展三年。

3、吉利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进行。自2019年始，吉利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由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征和工业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按照《月供货计划通知单》销售产品，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前向征和工业下达次月《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20年3月17日，征和链传动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按照《月供货计划通知单》销售产品，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前向征和链传动下达次月《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德国伊维氏（IWIS）

2013年1月14日，征和有限与德国伊维氏（IWIS）签署《框架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提供产品，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5、雷沃集团

公司与雷沃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雷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0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图号、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见书面采购计划。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2）2018年7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签订《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3）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4）2019年1月1日，征和工业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征和工业向其销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名称、计量单位、单价具体见相应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原则上长期有效。

6、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征和链传动向任丘市东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摩托车链条，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订单，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CHOHO COLOMBIA S.A.S

2019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 CHOHO COLOMBIA S.A.S 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 CHOHO COLOMBIA S.A.S 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等，单价、金额详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

8、豪爵集团

公司与豪爵集团的合作主要通过与其下属公司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征和工业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供需双方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长。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亦受前述合同约束。

(2) 2018年1月1日，征和工业和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由供需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3) 2018年8月1日，征和工业和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其向征和工业订购或委托加工零部件，物料名称、单价、数量等见个别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由供需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9、IFB INDUSTRIES LIMITED

2017年1月1日，征和链传动与 IFB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征和链传动向其销售摩托车链条、链轮、链节、发动机链条，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未在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

展三年。

10、德国 Wippermann

2017年11月3日，征和工业与德国 Wippermann 签订了《销售合同》，征和工业向其按照订单销售滚子链、农机链、链轮、链节，数量、单价、金额见订单，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未在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本合同自动续展三年。

（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113-2019090 601	2,000.00 (注)	2019.09.19 -2020.09.19	连带责任保 证	金链检测、 征和链传 动、魁峰机 械、金玉谟
2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113-2020042 001	1,500.00	2020.04.22- 2021.04.22	连带责任保 证	金链检测、 征和链传 动、魁峰机 械、金玉谟
合计				3,500.00	-	-	-

注：公司已于2020年1月提前偿还其中500万元，当前该借款合同项下尚余本金1,500.00万元未偿还。

（四）关联交易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人民币)
1	金果投资	征和工业	青岛平度市香港路 112号	35.00	2014.06.25 -2024.06.25	3,500.00元/年
2	征和链传动	青岛金超越 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 事处园区一路7号	5,600	2020.03.01 -2025.02.28	700,000元/年
3	征和工业	金雪芝	崂山区海尔路61号2 号楼2109、2110室	269.06	2020.01.01 -2022.12.31	200,000.00元/年
4	征和链传动	青岛市平度 三山机械厂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 事处工业园园区路3 号1-5号房	798.26	2017.04.01 -2022.03.31	126,500.00元/年

2、关联担保合同

(1) 魁峰机械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 2017092503), 约定魁峰机械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2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金玉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 2017092504), 约定金玉谟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2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 金玉谟、金雪芝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4100520180000462), 约定金玉谟、金雪芝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5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马家沟生物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4100520180000464), 约定马家沟生物科技为征和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5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99 号

电话：0532-8830 6381

传真：0532-8330 3777

联系人：郑林坤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米凯、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马陆陆

项目组成员：田聃、沈源、李涵宪、王明辉

(三) 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21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李萍、高怡敏、孙志芹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罗华勤

(五) 验资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维琳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 26、27 层

电话：0532-85796517

传真：0532-85798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文金、谭正嘉

(六)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11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柏、周盈

(七) 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强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电话：0532-8575 3765/8570 0160

传真：0532-8572 2324

经办注册评估师：卢云、孙伯翰、李新刚、邵元清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连锋、林剑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十一)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十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64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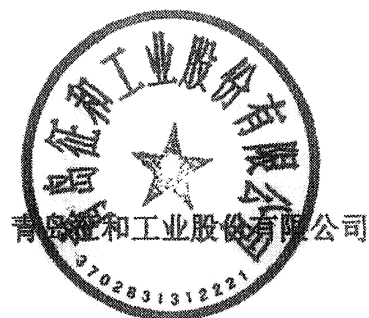
查阅时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查阅网址：

www.chohogroup.com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封卷稿)》之签章页)



2020年12月29日